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採購額的46%。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6頁至第140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0.66港元，較二零零三全年股息每股0.36港元增加83.3%，利潤派息率為32.7%。

本公司將努力實現股息的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20,127,742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06,752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內。

定息票據及債券

本集團的定息票據及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轉換票據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建宙(董事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委任)
王曉初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張晨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委任)
李默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委任)
何寧	
李剛	
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張立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J. Brian Clark 博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J. Brian Clark博士離任，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97條，李躍先生、何寧先生和黃鋼城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101條，王建宙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和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9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認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賦予重選董事(黃鋼城先生和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除外)的認股權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黃鋼城先生就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額外每年140,000港元的董事費用。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和何寧先生分別享有月薪138,000港元、128,000港元、128,000港元、128,000港元和128,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酌情認股權。該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舊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現行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注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由於舊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自該日後未有根據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賦予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85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2%。截至同一日止，在行使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賦予和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8,692,445股，相當

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82%。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90,176,000股。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王建宙 (兼任首席執行官)	—	600,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李躍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魯向東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薛濤海	200,000	20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張晨霜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默芳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何寧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66,000	166,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0,000	9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18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剛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80,000	18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100,000	10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90,000	19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27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年初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徐龍	1,170,000	1,17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5,000	95,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18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26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僱員*	5,000,000	—	1999年11月26日	5,000,000	—	33.91
	27,856,000	26,854,000	2000年4月25日	1,002,000	—	45.04
	73,819,500	72,204,000	2001年6月22日	1,615,500	—	32.10
	147,737,500	118,408,500	2002年7月3日	1,608,000	27,721,000	22.85
	—	<u>285,743,500</u>	2004年10月28日	118,000	1,264,500	22.75
		<u>510,811,000</u> (註(a))				

*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曉初先生涉及4,520,000股的認股權。王曉初先生於2004年11月5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9%。

(b)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曾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賦予認股權。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22.15港元及26.95港元。

(c)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在賦予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二零零四年所賦予的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價值是6.64港元(二零零二年：9.15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2004年	2002年*
無風險利率	4.1%	5.3%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波幅	27.38%	32.44%
預期每股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港幣0.66元	港幣0.32元

* 由於公司沒有在二零零三年授予任何認股權，因此披露二零零二年的可比數字。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的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這種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而該等波幅可在任何期間隨着市場情況變動)。由於本公司的認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而且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估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故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本年度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2.85	26.46	633,424,850	27,721,000
2004年11月8日至2004年12月30日	22.75	25.01	28,767,375	1,264,50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Aspire 的認股權計劃（「Aspire 計劃」）。Aspire 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 計劃旨在為 Aspire 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 Aspir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 參與者」），從而激勵 Aspire 參與者。根據 Aspire 計劃，Aspire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Aspire 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 Aspire 的股份（「Aspire 股份」）。

根據 Aspire 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Aspire 於 Aspire 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 Aspire 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所賦予或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964,582股，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10%。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 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 Aspire 總發行股本的1%。

Aspire 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 Aspire 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 Aspire 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 Aspire 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委任 Aspire 參與者或向 Aspire 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 Aspire 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 Aspire 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認股權條款由 Aspire 董事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下的認股權生效條件：

- (a)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種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i)（就有關 Aspire 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有關 Aspire 參與者開始受僱（或董事獲得委任）之日起計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 Aspire 參與者獲授予認股權之日起計兩年後和(ii) Aspire 上市後；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pire 的董事及僱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賦予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失效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0.182
Aspire 僱員*	13,315,000	11,54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1,770,000	0.298
	820,000	73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90,000	0.298
	3,280,000	2,81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470,000	0.298
	—	2,470,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570,000	0.298
	—	1,11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340,000	0.298
		<u>21,470,000</u> (註1)				

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Aspire 並沒有根據 Aspire 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1.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28%。
2. (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
3.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 Aspire 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 Aspire 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58%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5.58%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5.58%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i)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向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中國移動香港(BVI)收購（「收購」）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合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的所有權益。收購的總對價為36.5億美元，按下述方式支付：在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支付20億美元首期對價，餘額16.5億美元將遞延支付。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須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分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BVI)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收購，收購的詳情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內。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

(ii) 香港聯交所過往曾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過往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稱「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收費服務費和銷售服務費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1%和0.3%。收費服務費乃按收費總額釐定而銷售服務費則根據所取得的用戶數目釐定；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56%。租賃物業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釐定，而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轉租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的物業之租金與中國移動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予第三者之租金相同。物業管理費則按市場費率釐定；
-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就建設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設備維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5%。就設備維修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5)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就購入發射塔及發射塔相關服務和天線維修服務而支付予中國移動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6%。發射塔及零部件的價格及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簽訂的相關協議（經修訂），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除下的5%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
- (7)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而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所支付的手續費乃按上文第(6)段所述之基準釐定；
- (8) 本集團及中國移動各自支付予 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的平臺開發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就平臺開發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9)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費用，及線路與管道施工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參照有關政府部門不時制定、修訂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而且將不可以超過前述標準規定的水平。若無政府標準的，有關收費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 (10)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4%。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參照有關政府部門不時制定、修訂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而且將不可以超過前述標準規定的水平。若無政府標準的，有關收費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 (11)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支付的費用乃按市場費率釐定，而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從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所支付的費用則根據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实际租金和應繳付的稅費而釐定；及
- (1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湖北通信服務公司(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5%。發射塔及零部件的價格及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若無政府標準的，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符合本報告第65頁至第67頁所述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上述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於全國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業務。由於之前由中國移動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成員，過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已由本公司收購的中國移動前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只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其未被本公司收購者）之間的交易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國移動簽訂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和通信服務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達到精簡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由 **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中國移動的平臺開發服務繼續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上文第(8)段所列示的平臺開發費用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150頁至第152頁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現行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